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潛在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於2026年9月15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本公司預先取得出售授權，以使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通過集中競價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潛在出售股份（即合共不超過540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2%，估計代價不高於約人民幣1.2398億元），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上限2%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22.96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潛在出售股份，則在與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出售事項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數字認證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0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30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出售5,4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該等數字認證股份出售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65,435,896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4%。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擬根據現行市況，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出售潛在出售股份。於2026年9月15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本公司預先取得出售授權，以使公司能夠於授權期間內通過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出售潛在出售股份(即合共不超過540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2%，估計代價不高於約人民幣1.2398億元)。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上限2%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潛在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將分別為數字認證股份於各出售日期當日之市價。

鑒於股市之波動性，以最佳價格出售股份需當機立斷，若就每次出售數字認證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實屬不切實際。為使日後能夠在適當時機及價格下靈活地出售數字認證股份，以盡可能提高本公司回報，本公司建議預先取得出售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授

權期間內出售最多潛在出售股份。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知悉每項潛在出售股份交易買家之身份，並預期該等出售股份交易之買家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授權之詳情

1. 授權期間

潛在出售股份之出售授權受授權期間約束，即自股東批准之日後的6個月內進行出售，同時需履行深交所對於公司出售股份的報告、披露等規定，此安排為潛在出售事項提供充足時間及靈活性。

2. 擬出售所涉股份之最高數目

潛在出售股份之出售授權將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本公司持有之最多潛在出售股份（即5,4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上限2%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3. 授權範圍

本公司管理層將獲授權並賦予權力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落實與潛在出售事項有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潛在出售事項之批次數目；(ii)潛在出售事項中擬出售之潛在出售股份數目；及(iii)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時間。

4. 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

潛在出售事項均須以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進行，且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告生效：

- (i) 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售價須依據該等潛在出售股份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時之現行市價，惟不得低於最低售價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0.3元（即公司持有數字認證股份（買入）成本）（就根據出售授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而言）；

- (ii) 於授權期間，潛在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數字認證股份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上下浮動20%的區間內；
- (iii) 上市規則項下就數字認證股份潛在出售事項所涉及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iv) 潛在出售事項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方式減持的數量分別不超過270萬股，佔比分別不超過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的1%，若減持期間內數字認證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導致總股本變動事項的，則擬減持的比例不變，減持數量相應調整。

5. 合規

潛在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減持股份管理暫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8號－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等有關要求實施。本公司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或年度報告中匯報潛在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任何潛在出售事項未能於任何出售授權之期間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再度尋求股東授權。

6. 最低售價

出售授權

就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之收市價而言，最高收市價為人民幣37.90元，最低收市價為人民幣19.54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27.77元。最低數字認證股份售價需要按照本公司施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增減持管理辦法》規定，即不低於每股數字認證股份買入成本人民幣0.3元，及緊接各潛在出售事項日期前交易日在深交所報收市價下浮20%的區間內(以較高者為準)。

誠如上文「4.潛在出售事項之進行方式」所述，潛在出售事項將按潛在出售股份各自於公開市場上之現行市價進行，而相關最低售價僅反映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售價，並不反映任何潛在出售事項中每股潛在出售股份之最終售價。

最低數字認證售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數字認證股份(就潛在出售事項而言)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之過往市價；(ii)深交所交易規則；(iii)本公司相關制度；及(iv)現行市況。

董事認為，最低數字認證售價將保障本公司權益，確保相關潛在出售股份不會以大幅折讓價出售。儘管本公司將盡力以其所能爭取之最佳價格出售相關潛在出售股份，惟每項出售授權均須保持靈活性。舉例而言，倘市場氣氛及全球經濟環境欠佳，本公司可能須以低於過往市價之折讓價出售相關潛在出售股份。最低數字認證售價均已考慮市場波動因素，而出售授權項下之相關潛在出售股份須在本公司管理層管理下，按照可行性方案進行出售，以確保潛在出售事項之售價均為本公司於進行相關出售時所能爭取之最佳價格。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授權之條款(包括最低數字認證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數字認證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數字認證成立於2001年，國有控股上市企業，其發行股份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79.SZ)。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分別持有數字認證24.24%、26.24%的股份，合計持有數字認證50.48%的股份。數字認證主營業務為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網絡安全產品、網絡安全集成、網絡安全服務。

下文載列數字認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數字認證分別於2025年3月29日刊發之2024年年報，2026年3月31日刊發之2025年年報，2026年8月28日刊發之2026年半年度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入	1,122,479,441.51	838,757,997.90	340,111,155.15

	截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6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虧損)	11,430,103.57	(116,709,132.63)	(55,839,741.72)
稅後利潤／(虧損)	10,609,797.51	(100,764,063.11)	(49,836,619.46)

根據數字認證2026年半年度報告，數字認證於202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0,137,369.48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數據集團擁有本公司約48.3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國資公司通過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合計持有本公司63.3%權益。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

獲取出售授權及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深化改革，實施「AI化、產品化、全國化」發展策略，強化自主創新，推進「AI+」應用落地，構建「面向全國、行業引領、區域落地」營銷體系，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人才支撐。潛在出售事項乃參考本公司提升核心能力需要而作出，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變現現金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科技創新、產品研發等投入，以及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鑒於以上所述並經考慮潛在出售事項乃依據市場價格，通過於公開市場銷售進行(集中競價方式)或在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確定價格並公開披露成交信息(大宗交易方式)，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嚴軼女士亦為數字認證董事，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作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已就本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22.96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出售潛在出售股份(即5,4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則本公司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398億元，預期將從潛在出售事項中確認稅前收益預計不高於約人民幣0.9971億元。因潛在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收益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最終審核。

本公司擬將潛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高於約人民幣1.2387億元(按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計算)用以撥付本集團「紅」系列產品研發投入、「AI+」應用技術創新投入、全國市場拓展，以及引進人才團隊的支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潛在出售事項

假設本公司於授權期間內已按每股數字認證股份人民幣22.96元(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數字認證股份收市價)出售其持有之潛在出售股份，則在與先前出售事項起計過去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所有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下，潛在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0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會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出售事項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時之當前市場氣氛及市況。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數據集團」	指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工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數字認證」	指	北京數字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國有控股上市企業，其發行股份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579.SZ）。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中約24.24%與26.24%的權益，合計50.48%
「數字認證股份」	指	數字認證之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HK）
「出售授權」	指	將由本公司股東（北京數據集團及北工投資除外）授予本公司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其將授權本公司並賦予其權力出售潛在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潛在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6個月內進行出售，同時需履行深交所對於公司出售股份的報告、披露等規定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授權之條款在市場上出售潛在出售股份
「潛在出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中不超過540萬股數字認證股份，佔數字認證總股本比例不超過2%，估計代價不高於約人民幣1.2398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出售先前已出售數字認證股份
「先前已出售數字認證股份」	指	本公司出售之合共5,400,000股數字認證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30日之公告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